

**坪山龙田深圳市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田分公司“4·17”一般其他爆炸
事故调查报告**

坪山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三)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六) 事故救援与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二、现场勘查、技术分析及法医鉴定情况	5
(一) 现场勘查情况	5
(二) 技术分析情况	8
(三) 鉴定情况	9
三、延伸调查情况	10
(一) 涉事醋酸正丙酯包装桶溯源情况	10
(二) 某公司醋酸正丙酯使用及包装桶管理情况	11
四、事故原因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间接原因	12
五、企业安全管理及政府监管情况	12
(一) 企业安全管理存在问题	12
(二) 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2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5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6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7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8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9
七、事故主要教训	20
(一) 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主体责任落实不严不实	20
(二) 部门监管链条存在漏洞，监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	21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21
(一) 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1
(二) 密切部门协作，完善监管链条，提升监管质效	23

2025 年 4 月 17 日，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市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某龙田公司”）发生一起其他爆炸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314 万元。

按照市安委办挂牌督办要求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坪山区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龙田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以及坪山公安分局组成，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介入，同时聘请技术专家参与事故技术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调查、技术鉴定、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坪山龙田某龙田公司“4·17”一般其他爆炸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工人违规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某龙田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负责人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企业注册地址是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制

造。某龙田公司为独立运营机构^[1]，有完善的组织架构，负责现场产线布置、生产、交付、安全管理等工作。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深圳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月*日，法定代表人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方案设计。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张**，男，51 岁，居民身份证号：142432*****，广东深圳人，某龙田公司负责人。

2. 孙**，女，44 岁，居民身份证号：412725*****，河南确山人，某龙田公司车载部经理，负责车载部生产和安全管理。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的对象包括三类，即除了公民、法人，还包括其他组织，故行政机关有权对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进行处罚。参照《司法解释》第五十二条“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5）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以及第五十三条“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的规定，依法设立、领取营业执照、有一定组织机构和财产的分公司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规定，行政诉讼作为行政处罚的最终救济途径，依法设立、领取营业执照、有一定组织机构和财产的分公司作为其他组织可以做行政诉讼的当事人，独立承担行政责任，也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只是分公司管理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处罚的，仍由总公司承担。

3. 李**, 男, 41 岁, 居民身份证号: 430528****, 广东深圳人, 某龙田公司一体事业部经理, 负责生产和安全管理。

4. 邓**, 女, 50 岁, 居民身份证号: 370632****, 广东深圳人, 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 负责某公司安全环保工作。

5. 晁**, 男, 40 岁, 居民身份证号: 412822****, 河南驻马店人, 某公司安环部助理工程师, 负责固体废物管理。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月 17 日 12 时 20 分许, 某龙田公司车载部研磨工序员工陈** (死者) 找到车载部经理孙** 表示需要人手协助清理研磨车间废铁粉, 孙** 同意并让陈** 去车间找人帮忙, 之后孙** 离开去午休。陈** 找到同部门折整工序员工俸** (死者) 协助清倒废铁粉。

监控视频显示:

4 月 17 日 12 时 45 分许, 陈**、俸** 共同前往综合楼一楼楼梯间。随后陈** 离开楼梯间前往车间, 不久后手拿着一台角磨机返回楼梯间。

12 时 51 分许, 陈** 手持角磨机前往洗手间方向, 俸** 滚着一个醋酸正丙酯包装桶紧随其后, 随后两人消失在洗手间通道尽头拐角处。

12 时 52 分许, 洗手间走廊尽头拐角处突然闪现一道火光, 旁边的消火栓和窗台受到剧烈的震动扬起白色灰尘。

13 时许，某龙田公司员工聂**前往洗手间时发现陈**、俸**两人倒在洗手间门口，随即通知了公司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到场查看后立即拨打了 110 及 120 急救电话。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具体如下：

1. 陈**，死者，男，34 岁，贵州黔西县人，居民身份证号 522423*****，2023 年 11 月 17 日入职，某龙田公司研磨工序工人，负责废铁粉清理。

2. 俸**，死者，男，28 岁，云南临沧人，居民身份证号 533523*****，2025 年 2 月 24 日入职，某龙田公司拆整工序工人，负责产品电极折平，临时协助陈**清理废铁粉。

2025 年 4 月 24 日、25 日，事故相关单位先后与死者俸**、陈**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理。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规定统计，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314 万元。

（六）事故救援与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坪山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区领导迅速带队，组织区应急管理局、龙田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和坪山公安分局赶赴现场，统筹开展救援处置工作。现场处置过程中，各部门分工明确、协同推进：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展开初步调查；龙田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善后工作专班，协调赔偿工作事宜；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将某

公司及其龙田分公司类似醋酸正丙酯包装桶紧急转移至有资质单位仓库。

此次事故在坪山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单位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科学、措施得当，未产生次生衍生灾害，也未造成负面舆情事件。

二、现场勘查、技术分析及法医鉴定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位置位于某龙田公司综合楼一楼洗手间门口，现场地面上有大片血迹。距离事发位置约 2 米处（卫生间内）有一个蓝色圆柱形醋酸正丙酯铁制包装桶，桶身直径为 56 厘米，高 90 厘米，桶体自身重 18 千克。包装桶位于洗手间洗手台正前方，洗手台第 3 个洗手盆破碎损坏，包装桶桶底凸出，桶身上部变形，顶盖部分凸出折弯变形，部分已脱离桶身飞出，顶盖飞出部分表面贴有“醋酸正丙酯”“易燃液体”安全标签，标记显示桶内原物料净重 180 千克；一台角磨机位于包装桶靠卫生间门口一侧，其外壳已破损且表面沾有血迹，电源线断裂脱落。（事故现场情况如图 1－图 7 所示）

“4·17” 事故现场局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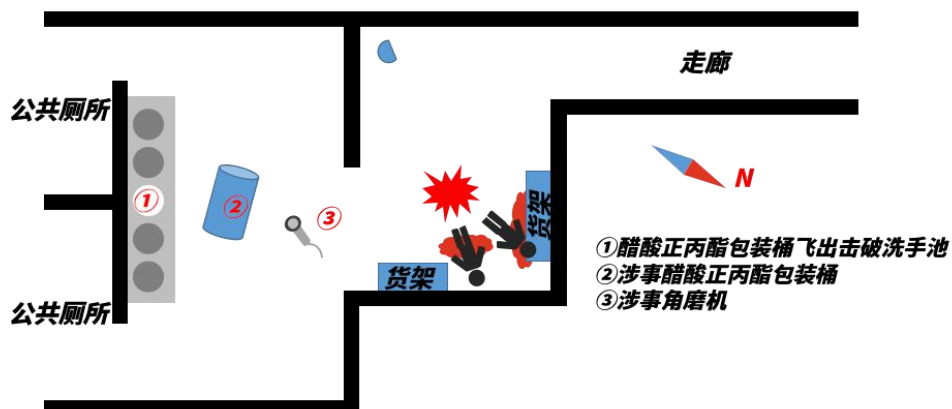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局部示意图



图 2 醋酸正丙酯包装桶飞出击破洗手池



图 3 涉事醋酸正丙酯包装桶



图 4 涉事角磨机外壳损坏，表面有血迹



图 5 醋酸正丙酯包装桶顶盖飞出部分



图6 涉事角磨机电源线与本体分离



图7 涉事醋酸正丙酯包装桶的安全标签

2. 事发地点附近的一楼楼梯间内放置了6个醋酸正丙酯包装桶（与事故现场包装桶同型号），其中4个为空桶，2个已装满废铁粉。楼梯间内另有一些装有废铁粉的小铁桶（楼梯间详情见图8 - 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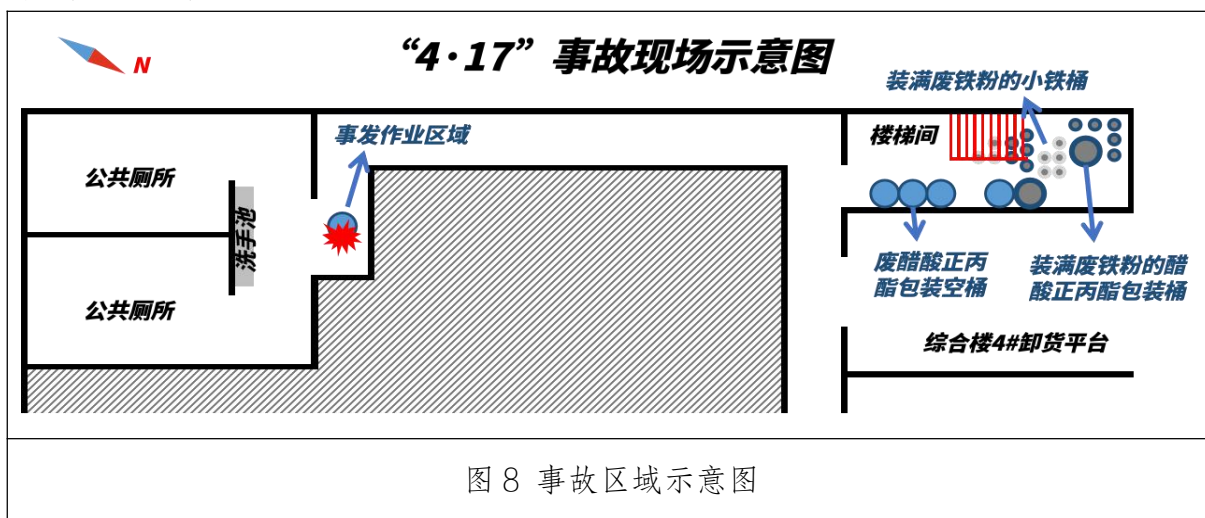




图 9 综合楼一楼楼梯间存放情况



图 10 装满废铁粉的醋酸正丙酯包装桶



图 11 装满废铁粉的小铁桶若干



图 12 醋酸正丙酯包装桶安全标识

(二) 技术分析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事故调查组委托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分析小组，对事故原因进行技术分析。专家组于 5 月 18 日向事故调查组提交了技术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1. **易燃物分析**。醋酸正丙酯包装桶内壁残留的醋酸正丙酯挥发，在密闭的桶内空间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2. **点火源分析**。角磨机切割醋酸正丙酯包装桶顶盖产生的火花与高温，引燃桶内爆炸性混合气体，从而引发爆燃。

3. **反应机理分析**。醋酸正丙酯蒸汽与空气混合物爆燃产生巨大热量导致桶内气体压力瞬间急速攀升，气体体积高速膨胀从而使包装桶发生容器爆裂，顶盖局部撕裂飞出击中陈**胸部致其失血过多死亡，同时高速气体冲飞角磨机击中俸**头部致其颅脑损伤死亡。

（三）鉴定情况

1. 物证鉴定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委托深圳市某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对某龙田公司一楼楼梯间醋酸正丙酯包装桶进行吸附采样分析。2025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某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编号 HBKJ/CX-05-01E 的检测分析报告，鉴定分析意见如下：所采集的应急样品定性检出了正丙醇、醋酸正丙酯、2-甲基-3-戊酮、丙酸丙酯、2-甲基戊酸、二-0-三甲基硅烷基化-4-羟基扁桃酸乙酯和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其中以醋酸正丙酯（占比 90.66%）、丙酸丙酯（占比 3.62%）两种物质为主要成分。

2. 司法鉴定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坪山公安分局龙田派出所委托广东某司

法鉴定中心鉴定陈**、俸**死亡原因。2025年4月30日，广东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5〕病鉴字第0053、第0054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陈**系胸部损伤致失血性休克死亡，其余损伤则加速了死亡过程；被鉴定人俸**系颅脑损伤死亡。

2025年6月11日，调查组委托上海某检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司法鉴定所”）对涉事的醋酸正丙酯包装桶进行检测鉴定，但涉事包装桶已爆裂，内容物已挥发，无法对其检测鉴定；司法鉴定所在已转移至有资质单位仓库中的一个醋酸正丙酯包装桶中取样2份（检材-1、检材-2）。2025年6月20日，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书（沪上化检司法鉴定所〔2025〕环鉴字第1号），鉴定意见：在失去原有价值或废弃情况下，检材-1、检材-2为危险废物。

三、延伸调查情况

（一）涉事醋酸正丙酯包装桶溯源情况

经查：醋酸正丙酯包装桶为某公司 LTCC 事业部使用危险化学品醋酸正丙酯后产生的空桶，事发前违规存放在某公司负二楼地下车库小房间（事发当天清理时发现共有 19 个同类空桶，其中 4 个为敞口桶）及车位编号为 076 的区域（非危废仓），管理负责人为某公司安环部助理工程师晁**。4月16日，车载部经理孙**向晁**口头申领了 5 个醋酸正丙酯空桶并运回至某龙田公司放至在综合楼一楼楼梯间。

（二）某公司醋酸正丙酯使用及包装桶管理情况

1. 醋酸正丙酯为某公司即采即用的危险化学品，无库存，用量约 2 天一桶（180kg），未严格按照规定录入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

2. 醋酸正丙酯包装空桶长期违规存放于某公司负二楼地下车库小房间和车位编号为 076 的区域（非危废仓）（如图 13、14 所示）。

3. 醋酸正丙酯包装桶未严格按使用状态及属性规范分类管理和处置。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 醋酸正丙酯包装桶内的易燃物质挥发，与桶内空气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并达到爆炸极限。

2. 涉事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确保具备安全作业条件

的情况下，使用角磨机切割醋酸正丙酯包装桶桶体时产生高温或火花，点燃桶内气体混合物引发爆燃。

（二）间接原因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2. 风险辨识不到位。未有效辨识未经处理的醋酸正丙酯包装桶存在安全风险并采取防控措施。

3. 切割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教育、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动火作业规章制度。

4. 员工安全培训不到位。未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熟悉安全操作技能。

五、企业安全管理及政府监管情况

（一）企业安全管理存在问题

经查，某龙田公司为独立运营单位，其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二是切割作业管理不到位^[2]，未按企业规章制度落实切割作业；三是人员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四是隐患排查、风险辨识不足，未能辨识醋酸正丙酯包装桶安全风险并落实防控措施；五是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管理缺位。

（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根据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第3.1条：“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氧焊、氩弧焊、气割、喷灯等明火作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电动砂轮打磨、切割、锡焊等其他易产生火星、火花、火焰的作业。不包括正常生产使用的激光和锡焊。”

1. 区应急管理局^[3]（以下简称“区应急局”）及龙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4]（以下简称“应急办”）。三年来，区应急局开展了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及各行业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专项行动。2024 年通过专家指导服务、“一企一课”“送课下基层”、培训和工伤预防宣传等方式，推动企业落实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区应急局通过检查计划审核、“联格入企”、网格化监管和每月调度会通报等形式，指导和监督街道执法检查和安全巡查工作。落实“红橙黄蓝”分级管控，某公司和龙田分公司被定级为黄色，指导街道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巡查和不定期的动态排查。2025 年将某公司列入全区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事发时尚未开展执法检查），某龙田公司因不属于重点企业，未纳入 2025 年监督检查计划。龙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2021—2022 年，对某公司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2 次，对其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发出一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2024 年以来至事发前，对龙田分公司开展 2 次巡查，发现隐患 48 条；对某公司开展 4 次安全巡查，排查隐患 42 条，均已整改。

[3]根据《坪山区党政部门及驻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深坪编〔2022〕21 号）《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职责》（深坪编〔2022〕14 号）等文件规定，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统筹开展工矿商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和专项整治，依法检查企业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制定全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

[4]根据《中共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坪山区“区街层级管理”职责清单》等文件规定，龙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环节的安全隐患，落实属地安全巡查和隐患整改闭环。组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和文化建设工作。

区应急管理部门建立了各项安全监管机制和管理制度，也能依据相关机制和制度很好地组织巡查和监督，监督巡查检查频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但区应急局危化品监管科在指导应急办开展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上存在不足，应急办在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上不到位，研究不实不细，监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某龙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份投产后，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不健全、员工安全培训不足等问题，街道办巡查人员多次开展巡查检查及专家指导服务，但均未发现其存在的问题；二是 2024 年 9 月、12 月应急办巡查人员两次发现某公司使用醋酸正丙酯未按规定录入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但未督促某公司落实整改。

综上，区应急管理局危化品监管科（基层基础科）在指导街道应急办履行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上存在不足，落实工作不实不细。

龙田应急办履行监督职责中存在检查不实不细、跟踪整改闭环不到位、监管力度不足等问题；龙田街道办事处在属地监管上，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中存在指导不力、落实工作不细等问题。

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5]（以下简称“区生态局”）及龙田所。2021 年，开展“深圳蓝”可持续行动、生态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项行动，推动完成 39 家涉 VOCs 企业评级。同年，对某公司“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资质单位”的违法行为进

[5]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职能、《坪山区党政部门及驻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坪山区危安委会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文件规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负责环保领域安全生产，包括大气及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监管、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无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监管等职责。设立六个生态环境监管所作为派出机构履行生态环境安全监管职责。

行处罚，并将直接责任人移送公安处理。2023 年，对某公司开展废气设施治理专项检查和新建危废仓评估活动，共发现问题 8 项，均已整改闭环。同年 12 月，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利剑”等监督执法行动。2024 年以来，为改善营商环境，区生态局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坪山区工贸企业安全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暨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工作方案》要求，将多部门检查整合，以“放管服”改革为导向，开展“综合查一次”“综合帮一次”行动，检查企业 76 家次，发现一般隐患 69 处，指导转移危险废物 128.819 吨。2025 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利剑”等执法监督行动，检查某公司 5 次，发现存在危废管理台账未分类记录、废气处理设施未张贴操作规程等 7 项问题，均已整改闭环。

区生态局在监管履职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3 年以来，区生态局龙田所对某公司开展的多次监督检查中，均未发现长期违规存放于负二层 076 号停车位和小房间的使用过的醋酸正丙酯包装桶管理不规范问题；二是查阅近 2 年来的检查清单和检查记录表，区生态局龙田所只对危废仓内危险废物进行重点监管，对企业产生的危废底数掌握不够全面。

综上，区生态局龙田所在使用过的醋酸正丙酯包装桶监管工作方面存在监督业务指导不足、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等问题。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陈**，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进行切割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俸**，安全意识淡薄，协助违规进行切割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孙**，作为某龙田公司车载部经理，系两名死者的直接领导，负责车载部生产和安全管理，对未经处理的醋酸正丙酯包装桶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严格落实企业规章制度，对员工违规作业行为失管；未有效组织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员工缺乏醋酸正丙酯包装桶相关安全知识和处置技能。其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重大过失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目前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晁**，作为某公司安环部助理工程师，主要负责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等管理工作，对使用过的醋酸正丙酯包装桶安全风险辨识不足，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落实公司危险

化学品容器管理要求，放任未经处理的醋酸正丙酯包装桶违规贮存，未根据使用状态和属性规范分类入库，导致使用后的醋酸正丙酯包装桶流转至分公司违法利用。其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重大过失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目前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人员待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后，如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张**，作为某龙田公司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龙田分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醋酸正丙酯包装桶在单位内部流转利用和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等安全问题失管；未有效组织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本单位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和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李**，作为某龙田公司一体事业部经理，负责龙田分公司生产经营和生产安全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醋酸正丙酯包装桶违规再利用及违规切割作业的事故隐患；对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组织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的有关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邓****，作为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负责某公司安全环保工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存在不足，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醋酸正丙酯包装桶违规存放在负二层地下车库等安全隐患问题，且未落实空桶流转使用管理导致未能有效管控相关安全风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某龙田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教育、督促员工严格落实企业内部动火作业制度管理要求；员工安全培训不足，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风险辨识不到位，未有效辨识未经处理的醋酸正丙酯包装桶存在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应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同时，该公司在该项目中存在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行为，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已于2025年4月30日由区生态环境局对其立案并实施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将延伸调查中发现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违法相关问题移交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 建议将延伸调查中发现某公司在危险废物管理中存在的违法相关问题移交区生态局依法处理。

3. 建议某公司切实加强对其下属分公司的监管力度，重点督促其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覆盖全链条的风险识别与防控机制，强化关键安全制度的执行监督，并持续提升人员安全能力，确保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4. 建议深圳某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履行控股方监管责任，推动某公司强化源头治理，压实全员安全责任，监督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确保安全责任落实。

（六）建议给予处理的政府监管职能部门

1. **龙田街道办事处。**鉴于龙田街道办事处在统筹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中存在巡查不细的问题，建议责令龙田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龙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鉴于龙田应急办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工作中存在履职不到位、督促整改未闭环，检查不实不细等问题，建议责令龙田应急办向龙田街道党工委作出书面检查，同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办。

3. **区应急管理局危化品监管科（基层基础科）。**鉴于危化品监管科在指导街道应急办开展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存在不足问

题，建议责令危化品监管科向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书面检查，同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办。

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龙田所。鉴于龙田所对使用过的醋酸正丙酯包装桶监管不力、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等问题，建议责令龙田所向区生态局作出书面检查，同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办。

（七）建议给予处理的政府监管人员（清单另附）

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相关政府单位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移交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主体责任落实不严不实

危险化学品是企业常用的生产原料或者辅料，危险化学品使用完毕的容器可能仍具危险性，企业为了图方便或者节约开支，忽略其安全风险，未及时组织排查事故隐患。本起事故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事故相关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无视危险化学品容器安全风险，对危险化学品空容器处置利用环节的安全管控缺失；醋酸正丙酯等危险化学品应纳入危险化学品台账而未纳入，使用后的醋酸正丙酯包装桶应入库而未按使用状态和属性分类规范入库，正因为存在该管理上的漏洞，才有了后续的空桶不规范处置利用的可能性；企业领导层重生产轻安全，心存侥幸，对企业长期存在安全隐患失管，企业存在系统性安全管理漏洞。

（二）部门监管链条存在漏洞，监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

2024 年以来，应急管理部门、环保部门虽多次对涉事企业开展巡查检查，但监管职责衔接存在盲区。应急管理部门侧重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监督，环保部门聚焦危险化学品废弃申报及入仓监管，危险化学品使用监管环节和申报废弃环节存在模糊地带。对于某龙田公司 2024 年 4 月份投产相关事项，龙田街道办未及时向区应急和生态部门共享信息，日常协同机制不完备，监管链条存在漏洞；监管巡查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对企业未经处理的危险化学品包装桶违规在企业内流转利用、私设仓库贮存等问题识别能力不足，检查不实不细，业务能力存在不足，监管工作效能有待加强。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某龙田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一要健全责任体系，全面梳理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构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覆盖所有部门岗位，纵向延伸至一线员工，同步完善责任制考核制度，严格奖罚，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二要全链条风险防控，组建风险辨识小组，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分发、使用以及使用后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存放、处置等环节开展全链条风险评估，形成风险清单，对评估风险进行分类分级并制定针对性的防控措施；要强化制度执行，严格规范生产管理，增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动火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的执行力度，加强现场监督，督促员工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规行为；四是要提升人员能力，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具备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期考核检验培训效果，筑牢安全防线；五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对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2. 某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一是完善人员配置，及时补充关键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杜绝安全管理空档；二是强化危险化学品全链条监管，全面盘点危险化学品的种类与数量，建立详细台账，同步录入危险化学品监管系统，规范采购、存储、使用、废弃各环节操作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实现全过程可追溯管理；三是严格危险废物闭环管控，危险废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必须入库，严禁危险化学品容器在生产环节重复使用，增加危险废物转运频次，确保危险废物仓库储存量不超过设计容量；四是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存储环境、作业流程等；建立隐患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期限，整改后复查验收，形成闭环；五是规范特种作业管理，修订动火、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规程，严格落实审批制度，作业时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监护，严格操作规程，杜绝违规作业；六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内容涵盖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特种作业规范、应急处置等，培训后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离岗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规范作业水平。

3. 深圳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某公司的控股方，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树立“零事故、零伤亡”目标理念，强化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与关口前移，制定中长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企业总体战略，实现安全生产与改革发展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二是压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主要负责人及全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负责人履职考核；三是监督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督促健全企业应急管理体系，涵盖预案、组织、运行机制、保障体系等；四是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建立系统全面的辨识机制，运用科学有效评估方法，提升预判预防能力，按风险分级管控并动态管理；五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定期开展“四不两直”安全检查，重点核查企业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危险物品管理等台账，落实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二）密切部门协作，完善监管链条，提升监管质效

1.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提高监管成效。一要强化部门系统联动，协同环保部门完善监管链条，建立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处置衔接机制，打通信息壁垒，互通信息，堵塞监管漏洞，实现危险化学品流入到危险废物流出全过程无死角监管；二要深入排查危险化学品使用风险，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辖区企业违规使用、超量储存、使用台账记录不全等问题，督促企业消除安全隐患；三要严格安全生产督导考核，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求，同时将督导情况纳入安格

员绩效，切实提高督导工作成效。

2. 生态环境部门应完善监管机制，强化督导落实。一要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检查辖区重点产废单位，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非法转运、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规范危险废物管理秩序；二要协同应急部门建立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监管衔接机制，厘清监管边界，主动“多迈一步”，共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堵塞危险化学品监管末端和危险废物监管前端之间的漏洞，完善监管链条；三是要加强巡查业务培训，围绕危险废物识别、管理等核心内容，提升巡查人员对违规辨识及现场应对能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效能。

3. 龙田街道办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加强涉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征拆、新入驻等动态信息共享，增强协同效能；二要强化危险化学品监管，实现从危险化学品信息录入、现场使用到废弃物处置全流程监管闭环管理；三要持续加强业务培训，聚焦危险化学品管理、隐患排查等重点内容，提升巡查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切实提高巡查工作成效；四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紧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细化工作要求，加强督导检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工矿商贸领域事故发生；五要强化与区消防救援机构协作^[6]，加强危险化学品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十四条，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六）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指导”；第十七条，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消防工作有关规定开展辖区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定期对辖区消防安全状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并告知区消防救援机构...（四）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第八十八条，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

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监管，扎实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7]。

坪山龙田深圳市某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田分公司

“4·17”一般其他爆炸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13日

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7]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5 直接判定要素“5.1 建筑或场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a）除特殊工艺要求外，甲、乙类生产场所或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根据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储存物品中的可燃物数量等因素划分，可分为甲、乙、丙、丁、戊类。甲类应符合以下规定：①闪点小于 28℃的液体。”。